##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B767-06

修正案号: 39-0841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前轴颈支承接头保险销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全部B767-200型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92-17-03 修正案 39-8332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038R1 91年11月21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038R2 92年2月20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主起落架断开后损坏机翼后梁及引起燃油渗漏,今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三十天以内,按波音紧服务通告 767-57A0038R1或R2检查所安装的主起落架前轴颈支承接头保险销的件号是否为正确的件号。
- (1). 如所装的保险销件号不正确,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38R1或R2更换保险销。
  - (2). 如所装的保险销件号正确,则不需采取任何措施。
- 2. 在完成检查后的十天以内把上述1. 所要求检查的结果报华北局适航处。
  - 3.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9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9月16日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